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部分第
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3CD（法）字第 0573-3 号

致：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的委托，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智明达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宜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

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授权

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2023年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规

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就 2023 年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3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二)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的手续。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561,5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83,736.41 元，转增 55,155,14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7,716,671 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1. 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

（1）回购价格的调整

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 (15.3960 - 0.142) \div (1 + 0.49) = 10.2376 \text{ 元/股}$$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2376 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

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 5.9910 \times (1 + 0.49) = 8.9266 \text{ 万股}$$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8.9266 万股。

2. 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3960 元/股。

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 (15.3960 - 0.142) \div (1 + 0.49) = 10.2376 \text{ 元/股}$$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0.2376 元/股。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238 万股。

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 20.5238 \times (1 + 0.49) = 30.5805 \text{ 万股。}$$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0.5805 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
--	--

注：考核期内，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BJAG1B025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8.9266 万股（调整后）。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10.237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 945,525.48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17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 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考核期内，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BJAG1B025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对除前述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的 6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28.83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5805 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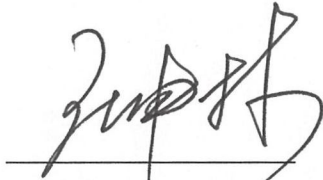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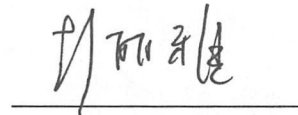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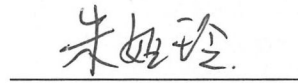


王坤林

经办律师（签字）：



彭丽雅



朱娅玲

2025 年 6 月 16 日